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豐簡字第385號

原告 厚達鋼鐵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添鎬

被告 盛陽傳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東陽

訴訟代理人 楊琦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30,777元，及自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30,77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部分：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部分：

壹、原告起訴主張：兩造間存在買賣關係，被告法定代理人因此將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3張（下稱系爭支票）交付原告收執。惟系爭支票屆期後經原告分別提示，竟均遭以存

01 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為由退票。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
02 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

03 貳、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參、本院之判斷：

06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支票正本、退票理由單
07 為證（影本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23頁、第49頁）。而被告經
08 合法通知，未到場爭執，亦未提出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
09 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為自認。是原告主
10 張，信屬實在。

11 二、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支票發票人應照
12 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
13 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
14 年利6釐計算，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6條及第133條分別
15 定有明文。是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支
16 票票面金額共計630,777元，及自附表各編號所示利息起算
1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18 應予准許。

19 肆、本件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規定適用簡易
20 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
21 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被告固未陳明如
22 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然本院在衡平原則
23 下，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諭知被告以
24 相當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亦得免為假執行。

25 伍、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5 日

27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段奇琬

2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5 日

03 書記官 王政偉

04 附表：

05

編號	票據號碼	發票日	發票人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提示日 即利息起算日
1	BE0000000	111年2月17日	盛陽傳動股份有限公司	170,456元	111年2月18日
2	BE0000000	111年3月17日	盛陽傳動股份有限公司	372,752元	111年3月18日
3	BE0000000	111年4月17日	盛陽傳動股份有限公司	87,569元	111年4月20日